

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

【會議記錄】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02 月 21 日 13：30 起

會議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
會議主席：(校長)張明侃

會議記錄：(文書組)廖佳仁

出席人員：(詳見簽到單)

一、主席致詞(報告)並宣布開會：

新學期就在上週正式開始了，本學期各項行事也在開學前與大家分享，在學期之初，有幾項重點工作再次提醒大家：

- (一) 勤管善教、帶人帶心，把每一個學生當成自己的孩子在教育。
- (二) 提振自己的教學效能和品質，讓每一個學生：喜歡上學、喜歡這堂課、喜歡您！
- (三) 和家長經常溝通、友善互動，讓家長們信任您、肯定您、感謝您！
- (四) 與人為善、與同仁相互合作，共同打造優質的校園文化。
- (五) 在班級中做好品格教育、生活教育，讓每一個新街學子都能夠惜福感恩、認真學習、重視個人自我形象、追求團隊榮譽。
- (六) 持續精進教育局提示各項重點工作：性平、家庭、生命、反霸凌、正向管教、普特合作、輔導、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、善用數位工具進行教與學……等細節，建立教師專業尊榮感。

預祝新學期大夥都能心想事成、萬事如意，祝福大家！

二、來賓致詞：

感謝老師辛苦地教導學生，這學期也麻煩各位老師繼續照顧我們的孩子，謝謝。

三、各處室業務報告(詳見各處室會議聯繫資料)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修訂本校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(修正條文如紅字所示)及「校園安全檢查規定」各 1 份，請審議。

提案人：學務處(生教組)邱俊哲

說明：1.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12485 號函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散會(14：02)

備註：

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12 日桃教中字第 1070017910 號函修正之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
十八、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且於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七日內，經校長簽署後公告，
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。
十九、本要點所定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

簽署人：校長 張明侃

簽署日期：113 年 02 月 27 日